第一部分：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

1、包括医用直线加速器、大孔径CT、后装治疗机及其附属高压注射器、放射治疗计划系统、放射治疗网络系统等。

2、技术保养内涵包括每季度设备常规保养、24小时工程师到场维修、设备故障处理、远程技术支持等。

3、4千元以下人民币配件免费更换，合同签署时提供4000元以下常用配件报价单。

第二部分：合同专用条款

甲方：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，其注册登记地址为：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，法定代表人为： 缪峰 。

 乙方：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放射诊疗产品分公司，其注册登记地址为： ，法定代表人为： 。

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平等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之规定，现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正在使用的设备进行日常维修、保养（以下简称“维保”）及日常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**第一条 维修保养设备信息及维保内容和范围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维保设备名称** | **品牌型号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维保期****（年）** | **每年支付金额****（元）** | **合计总金额****（元）** |
|  |  | 台 |  |  | ￥0.00 | ￥0.00  |
| 合计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元整； （小写）：￥0.00 |
|  **备注：****本次技术维保范围：医用直线加速器、大孔径CT、后装治疗机及其附属高压注射器、放射治疗计划系统、放射治疗网络系统等。上述设备整机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工作；4000元以下人民币配件免费更换，4000元以上零配件由院方承担，维保方采购并提供发票。** |

**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履行地**

1、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终止。

2、本合同履行地：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指定地点。

**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**

1、根据维保范围和服务内容，甲方应支付设备维保费用共计**人民币 元整**该费用为固定费用，不可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配件费、维修保养费用、食宿费、交通费及日常管理费用等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次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中。甲方向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费用，即每年 月 日前、 月 日前各支付一次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半年维保费用全额发票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提供半年维保费全额发票等甲方需要的结算手续，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，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违约在先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费用；甲方有权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的费用中扣除违约金、赔偿款等费用。

 3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 账户名称： ；

 开 户 行： ；

 账 号： 。

 **第四条 维护保养内容**

根据乙方提供的《放疗设备维保方案》，确定本次合同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如下：

1本保修合同生效之日起，乙方开始为甲方放疗设备提供技术保修服务。

2 保修期内设备所有的人工维修免费。

3 保修期内设备¥4000.00元以内配件免费维修更换。

4 每季度一次定期预防性保养，保养包括机器整机清洁、性能测试及校准、机械和电气的检修软件的正常维护、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其他检修。更换易损件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

5根据设备运行状况，不定期进行技术巡检。

6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校对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

7不限次数的叫修，接到报修电话2小时响应，如设备故障不能电话解决排除，工程师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

8全天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。400报修电话及资深工程师移动电话提供支持。

9厂内建有专用保修用户配件库，厂内配件优先调配使用。

10保养项目按照使用说明书进行，每次保养维修完成后，工程师出具记录完整详细工作记录，由医院设备科或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，并存档。

11建立设备台账，记录出现的所有故障以及解决的办法和过程都有详细记录。

12为设备建立突发情况应急方案。

13为设备安全运行环境定时进行评估和建议。

**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**

1、甲方协助乙方安排合理充分的停机维保时间和维保现场的安全警示。

2、甲方不能自行委托乙方维保人员从事本合同外的工作，如自行委托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3、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。

**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**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《放疗设备维保方案》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、技术服务等工作，乙方必须派有专业技术的维保人员，以保持设备良好运行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。

 2、乙方应当加强与甲方的协调、联络与后台，经常征求甲方的意见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防火、防意外及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工作要求。

 3、设备发生故障时，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严格执行。

 4、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是不受工作时间规定限制，并做到随叫随到

（24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），接到召修电话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。

 5、在维保期间，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已经完成维保的设备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必须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文件后，再重新进行维保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再次维保费用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，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，重新进行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除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保费用另行商定外，其他维保行为均可适用本合同之规定。

 6、乙方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，应立即赶赴现场向甲方提供书面维保单，维保单上应注明维护所需的时间和配件费用。

 7、乙方在维保期间，如发生事故致使维保工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 8、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应当能够正常运行、使用，当该设备投入正常运行使用24小时后，如再次发生故障，则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重新维保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两次维保后，如还不能正常运行、使用的，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保，该费用由甲方从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；同时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。

 9、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，如因维保行为而发生的所有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乙方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受害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10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保修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96%（全年按365天计算），即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5天，单次停机时间不超过3天，一般故障二日内修复，重大故障三日内修复，超过三天，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自动延长三天，并扣减维保费用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11、乙方负责维保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有关规章制度。

12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；乙方所更换零配件必须是原厂正品零配件，必须为未启封全新包装与原型号一致的零配件，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；乙方还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配件非他人所有或共有，未设有抵质押权、租赁权及任何司法查封、冻结情形，未侵犯他人的任何知识产权；如因此出现任何侵权情形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并应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 **第七条 通知**

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，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。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，如由专人传送，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；如以传真发送，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，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双方通讯地址信息如下：

甲方：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：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渭阳西路5号 地址：

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龙台观路831号

电话：15353146612 电话：

邮编：712000 邮编：

 指定收件人：石永和 指定收件人：

**第八条 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保修设备全年开机率达到96%（全年按365天计算），即全年停机时间不超过15天，单次停机时间不超过3天，一般故障二日内修复，重大故障三日内修复，超过三天，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自动延长三天，并扣减维保费用人民币壹仟元整。服务期内，乙方在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医院其他设备或系统发生新故障时，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2、在维保期间，如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已经完成维保的设备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必须提供权威部门关于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文件后，再重新进行维保，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再次维保费用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商定，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，重新进行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 3、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应当能够正常运行、使用，当该设备投入正常运行使用24小时后，如再次发生故障，则乙方应在24小时内负责重新维保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经两次维保后，如还不能正常运行、使用的，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保，该费用由甲方从合同约定的年度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；同时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。

4、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，如因维保行为而发生的所有事故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乙方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受害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。

**第九条：纠纷的解决：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条：**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十一条**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**第十二条**：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**：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时止。

**第十四条：**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、法规进行解释。

 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**投标项目一览表**

投标项目： 招标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维保设备名称 | 投标总报价 | 维保期（年） | 备注 |
| 放疗设备 |  | 1年 |  |

注：1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维修保养费用、食宿费、交通费、所投服务的日常保养、维保人员工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劳务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、义务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。维保期间维修更换配件的材料费，4000元/件以上由采购人支付，4000元/件(含4000元)以下，由维保方支付及日常管理费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。。

 2、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，以本表为准。

谈判供货商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